

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細則

96年3月1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111年12月7日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理學院應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辦理系內、系外系主任候選人遴選、同意投票及呈報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系內委員四人（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），院長代表一人、及系外委員一人組成，系外委員由系內委員推選，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。
- 第五條 系內系主任候選人遴選由本系推選方式產生，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系內教授，每人必須圈選二至四位，以得票最高前四名入選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尋覓系外合適之系主任候選人入選，由遴選委員二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，但不得重複連署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，即進行資料收集、訪查、審核，選出系主任候選人二或三人；經徵得同意之被推薦人，若同時為遴選委員會委員，應退出遴選委員會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進行同意投票：
一、本系專任教師對系主任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，總投票數需超過全體可投票數之二分之一，同意投票方屬有效。
二、投票採不記名方式，候選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投票，得票數及得票數次序均不公佈。
三、遴選委員會依規定提出二或三位系主任候選人，不得就候選人中指定優先次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。
四、若通過同意投票的系主任候選人未達二人，則遴選委員會重新啟動遴選作業。
五、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系主任候選人時，系主任人選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。
-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系主任之續聘，由院長經徵詢程序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第十條 系主任不適任去職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半數以上連署向院長提出，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或由院長主動陳報校長核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。